

中華基督教會  
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教師會會章(2019年修訂版)

- (一) **定名：**「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屯門田景邨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 (三) **宗旨：**
- 3.1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間的連繫和溝通，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各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學生福祉事宜，致力促進有利學生學習和身、心、靈方面健康發展的措施。
  - 3.3 鼓勵家長，從精神上及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協助改善學校的環境及設施。
- (四) **會員資格：**
- 4.1 普通會員：現年度有子女在本校就讀或剛畢業及已繳交會費的學生家長。(以家庭為單位，每家庭僅限一成員為代表)。
  - 4.2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 (五) **榮譽顧問：**
- 5.1 前任校長。
  - 5.2 本校現任校董。
  - 5.3 社會賢達、離任教師等獲應屆委員提名，並由不少於三位委員和議，再經執委會通過後邀約出任。任滿後，再依此機制辦理。
  - 5.4 榮譽顧問人數不可超逾現屆執委會全部委員之一半。
- (六) **蒙黃之友組：**
- 6.1 由本校畢業生家長以義工形式組成，透過本會招募成為會員。
- (七) **會員權利與義務：**
- 7.1 各會員有權選舉執行委員及被選為執行委員，以及有權出席每兩年一次會員大會，並享有投票權。
  - 7.2 各會員須履行及遵守會章所定的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會費的義務。
  - 7.3 會員須在指定期限內須繳交會員會費。
  - 7.4 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獲退還。

(八) 組織：

- 8.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 8.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8.3 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8.4 執行委員會每兩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主席須就本會的會務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屆的執行委員會。
- 8.5 在接納最少10名會員提出書面要求及列明討論事項後，執行委員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七日送交各會員。
- 8.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20人。如人數不足，另定日期舉行，該次出席人數無論多少，都是合法人數。
- 8.7 執行委員會由18至20名委員組成。執行委會可因應需要增刪參選委員之名額，其中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比例為1:1，包括校長和副校長。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2次。
- 8.8 家長會員在自由報名參選的家長委員候選人中以不記名方式選出應屆所需的家長委員。凡得票最多的9名位家長委員候選人即為當屆獲選的家長委員。
- 8.9 教師會員在會員大會前由學校委出教師執行委員。
- 8.10 新任執行委員須在會員大會前進行互選下述各職位，並將名單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a.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職責：1. 須出席各次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2. 召集並主持執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3. 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  
4. 監督及交代會務。
  - b. 副主席二人(分別由校長及家長委員出任，比例為1:1)  
職責：1. 須出席各次執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2. 必要時由家長代表之副主席代理主席之職。  
3. 聯繫委員，協助主席督促會務進展。  
4. 協助主席發展會務。家長代表之副主席為福利組必然組長。
  - c. 文書組二人(教師委員各2名)  
職責：1. 須出席各次執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2. 負責記錄本會委員會及會員大會會議。(可輪流負責)  
3. 整理及保存曾收發之信件、通告及會議紀錄。  
4. 整理及保存各工作小組提交之會議紀錄。  
5. 協助主席草擬通告及會議議程。  
6. 負責草擬福利組、康樂組及教育組以外的通告及對外函件。

- d. 財政組二人(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1名)  
職責：1. 須出席各次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2. 與主席及副主席釐定本會的財政預算，並提交執委會通過。  
3. 負責記錄本會的收支帳目及保管所有收支單據。  
4. 負責在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時提交書面及口頭的財政報告。(可輪流負責)
- e. 康樂組三人(分別由2位家長委員及1位教師委員擔任)  
職責：1. 可輪替出席各次執委會會議，但須全體出席會員大會。  
2. 籌辦及發展本會各項康樂和聯誼活動。  
3. 負責繕發有關活動之通告，並將有關收支轉交財政組處理。
- f. 福利及壁報資訊組四人(分別由2位家長委員及2位教師委員擔任)  
職責：1. 可輪替出席各次執委會會議，但須全體出席會員大會。  
2. 開拓資源，為家教會會員謀福利。  
3. 整理有關活動資料及轉介給有關工作小組。  
4. 負責編發有關活動之通告，並將有關收支轉交財政組處理。  
5. 處理本會壁報板資訊出版。
- g. 總務組三人(分別由2位家長委員及1位教師委員擔任)  
職責：1. 可輪替出席各次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2. 編印會員証、記錄會員資料、更新本會資料。  
3. 聯絡家長會員。
- h. 家教會事務統籌一人(由教師委員擔任)  
職責：1. 除當然委員外，各執行委員的任期皆為兩年。協助主席處理一般會務，包括擬定及跟進全年計劃。  
2. 主動幫助及協調各組推行會務，並籌劃活動。  
3. 聯絡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
- 8.11 家長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師委員則按校方規定處理。  
8.12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推選執行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8.13 在所有會議中，若正反意見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以決定性的一票。  
8.14 所有執行委員皆為義務人員。

#### (九) 財務：

- 9.1 本會可將所有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但必須以符合本會宗旨、財務承擔能力及避免赤字為原則。
- 9.2 財政組須於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中提交書面及口頭的財務狀況報告。
- 9.3 執行委員應將本會所收到的會費及捐贈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會款項須由主席或家長副主席校長及副校長各一人聯署方屬有效。
- 9.4 執行委員會有權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若干款額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符合第9.1項規定的用途，而校長可根據執委會指定撥款用途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十)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10.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向會員大會提交修章草案。而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獲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10.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兩年一次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出席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本校或其他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小學。

#### (十一) 罰則

凡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條款，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甚或開除其會籍。

- 11.1 盜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 11.2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

二〇一九年更新版